

# 全国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天津分中心

津心健〔2025〕20号

## 关于征集遴选成立全国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天津分中心工作站的通知

天津市各有关单位：

全国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天津分中心（以下简称“天津分中心”）经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项目办公室批准成立，为进一步推动全国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在天津市走深走实，天津分中心正式启动工作站建设计划，拟于全市范围内布局设立 100 家工作站，着力构建覆盖全面、服务专业的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体系。现面向天津市各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站成立征集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资质要求

（一）主体资格：申请单位应为合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经营状况稳定、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场地设施：配备独立、安静的心理服务专用区域（面积不低于 20 m<sup>2</sup>），符合隐私保护要求。

（三）服务基础：具备职工心理关爱服务工作基础，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作站日常运营，能够积极配合天津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 二、工作站功能定位

（一）服务窗口：作为天津分中心官方平台的线下拓展载体，承担咨询预约、活动报名等多元化服务职能。

（二）宣传阵地：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科普、专题讲座、主题工作坊等活动。

（三）资源枢纽：整合天津分中心专家智库、课程库及工具库，为职工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支持。

## 三、政策扶持

（一）专业培训：天津分中心为工作站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相关培训，提升工作站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

（二）定期指导：天津分中心定期对工作站的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帮助工作站不断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

（三）官方宣传：天津分中心将对表现优异的工作站在官方平台宣传推广并授予“星级示范站”称号。

## 四、申请流程

（一）材料提交：请有意成为工作站的单位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工作站申请表》模板，按要求填写完整后盖章，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天津分中心指定邮箱（Houfuzhineng@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工作站申请-单位全称”。



(二) 审核评估：天津分中心对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者进入现场考察环节。重点评估场地合规性、团队专业性及服务可行性。

(三) 签约挂牌：通过评审的单位签订《工作站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责。天津分中心授予工作站牌匾，并进行授牌启动仪式。

## 五、联系方式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天津分中心工作人员，联系人：丁老师，联系电话：022-60264959。

我们诚挚邀请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相关机构积极参与工作站的征集遴选计划，共同为推进天津市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体系贡献力量。

特此通知。

全国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天津分中心

2025年7月8日

---

主送：天津市各有关单位

---

抄送：中国水利电力医学科学技术学会项目办公室

---

全国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天津分中心 2025年7月8日印发

---